

# 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

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

2023年9月20日

附件

#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工作管理规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学生综合性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进行全面考核、实现培养目标的关键实践环节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的方法与能力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、训练科学研究基本思路、方法及技能、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是衡量学校本科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，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（工程设计），开展科学研究方法（工程设计）的训练。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，提升学生提出问题、调查研究、查阅中外文献资料、处理实验数据、使用现代信息技术、语言文字表达、撰写科学论文以及解决一般管理、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## 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组织

1. 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主体和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建立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组织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结合本教学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；

（2）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，审定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确定指导教师；

（3）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进行中期检查；

（4）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程序、答辩委员会组成，领导和监督答辩工作；

（5）做好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工作，研究和制定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措施；

（6）总结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；

（7）组织并落实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2. 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和质量监督；负责协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开展总结和交流；组织开展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三、指导教师**

1. 指导教师应以科学严谨的态度、认真扎实的作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努力提高指导水平。指导教师（含校

外指导教师)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;由校内助教担任指导教师时须由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共同指导;聘请校外人员指导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,由本教学单位审核其资格,报教务处备案。指导教师确定以后,不得随意更换。

2. 指导教师负责确定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,制定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并明确毕业论文(设计)评分标准,确定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度;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,定期安排当面答疑和讨论,并将实质性指导内容形成指导工作记录。

3. 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则上应当在校内完成,如确有需要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并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,院(系)须指定校内教师共同指导。

4. 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(设计)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#### **四、选题**

1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与社会发展、生产实践、科学研究等实际任务相结合,难易适中,工作量饱满,并有一定的创新性,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素质、能力训练。选题公布时间须早于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毕业论文(设计)开始时间。

2. 选题由指导教师向所在专业提报,经审定后向学生公布,供学生选择;也可由学生自主申报,经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

定后确认。原则上一人一题，确需共同合作完成的题目，要求总体设计每生均要参加、分工明确。

3. 选题确定后，须进行开题论证，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。

4. 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；如确需更换，可由选题学生或指导教师提出申请、明确更换理由，经选题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

## **五、中期检查**

1. 中期检查由教学单位组织实施，其主要任务是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包括查看学生的调研报告、文献综述以及外文资料翻译（现在可选项）、实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、实验记录、设计草图或论文纲要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。

2. 教学单位组织有关专家随机检查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重点查阅不少于十分之一的学生的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表》，同时检查指导教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记录；汇总检查结果，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生公布，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巡查和随机抽查。

## **六、对学生的基本要求**

1.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期间应努力学习，刻苦钻

研，勤于实践，勇于创新，虚心接受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指导。

2.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期间应主动加强学术道德规范、知识产权法规等方面知识的学习，做到诚实守信。

3.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期间应注意节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。

4.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应交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借阅使用的相关材料。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转让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所涉及的有关技术保密内容。

## **七、结题及答辩**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须经指导教师和评审教师评阅，并分别给出成绩，写出评语。评审教师由专业负责人参照本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指定，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不能由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本人担任。

2. 学校实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监测制度，各专业可基于学校要求确定本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高文字复制比要求。

3. 各教学单位组建答辩委员会，负责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答辩委员会由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教师担任。

各专业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成员3—5人，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在答辩时可邀请有关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加。答辩小组

组长要经本单位答辩委员会确定；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，负责答辩记录和成绩录入。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

各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组成以及答辩时间和地点，应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公布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教师提问两项内容，学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5 分钟，教师提问应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深度。答辩小组应现场评定答辩成绩，写出答辩评语。

5.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论文，不得参加答辩：

（1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或评审教师的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或选题质量得分低于 12 分或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得分低于 18 分；

（2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监测不符合要求，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3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期间，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；

（4）经教学单位认定的其他不可参加答辩的情形。

## 八、成绩评定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需参考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明确院（系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。确定学生毕

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应综合考虑指导教师、评审教师及答辩的成绩和评语。同一专业获优秀等级成绩的论文篇数不超过论文总数的 30%。未参加答辩者成绩按不及格记。

2. 学校实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随机盲评复核制度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随机盲评成绩低于 60 分或选题质量得分低于 12 分或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得分低于 18 分，认定为不通过。首次盲评未通过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作者可申请再次送审，另由专家盲评。再次盲评未通过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不及格计。

3. 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及格者，可申请重做。学生重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原所在专业安排，一般应在校内进行。

## **九、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的评选**

各教学单位按不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数 10%的比例推荐各专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各教学单位在校级“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指导教师中，按不超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总数 10%的比例推荐各专业校级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。

各教学单位推荐的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优秀指导教师，应在院（系）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7 天。学校公布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名单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名单。

## **十、总结及存档**

1. 每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各院系要组织指导教师及时总结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协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各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报告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院（系）将本单位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编成集，统一存档，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应包含中英文题目、作者、指导教师、中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对每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包含中英文题目、作者、指导教师、中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进度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表、各类评分表格等）进行电子版存档。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（包括图纸、实验记录、原始数据、上机程序、实物照片、图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设计手稿、打印本、样品实物、论文过程管理记录信息等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，整理归档，妥善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学生离校后4年。

## **十二、附则**

1. 各教学单位须依据本规定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施行。
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3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

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